

SHANGJIAN GAILUN
YU
JINCHUKOU FANGZHIPIN JIANYAN

商检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

李 廷 · 陆维民 编著

中国纺织大学出版社

编者的话

1929年中国第一个主要为对外贸易服务的检验机构——商检局在上海成立。长期以来,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不断增长,不少有识之士不间断地、卓有成效地将我国对外贸易中的商品检验实践经验总结了下来。《商检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是根据近年来的教学实践,在参考了国内外有关商品检验、商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的文献资料基础上编写的。本书力图概括商检工作的理论和实践,特别是在进出口纺织品检验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希望能以此在商检理论的神圣园地中添上一棵草。

《商检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概述了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阐述了我国商检工作的方针、任务、地位和作用,介绍了我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制度、检验和鉴定的程序、商检证书的作用、商品认证和体系认证等内容。尤其需要指出的是《商检概论与进出口纺织品检验》对进出口纺织品检验作了详细的描述。纺织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历年来在我国的进出口贸易中都占有较大的比例和重要的位置。本书论述和介绍了进出口纺织原料、纺织品和服装的检验项目及检验程序,最新的检测手段以及国外对纺织品和服装在安全、卫生及环保项目的最新要求等。这对从事纺织品贸易人员熟悉和了解进出口纺织品的检验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以历史的和现实的观点来看,各个国家或地区形成及使用不同的度量衡制和计量制。因而,如今我国在参与国际贸易活动中,公制及英制度量和计量并存。这与我国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局面是可以理解的。本教材尊重这一客观现实并希望广大读者予以理解。

7-96-19118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陆维民（第二、六、七、十章）、李廷（第一、四、五、八章）、李晋（第三章），第九章由李晋、陆维民、李廷编写。全书由李廷作最后的汇总，由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高级工程师滕矛审核。由姜月玲描绘了插图。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承蒙上海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有关处室、中国纺织大学旭日工商管理学院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由于经验不足，时间仓促，本书难免有错误和不妥之处，竭诚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教。

编 者

1998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方针	9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内容	14
第二章 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及检验的依据	22
第一节 法定检验的目的、内容和机构.....	22
第二节 法定检验商品的免验	26
第三节 检验依据——法律、法规的限定.....	31
第四节 检验依据——合同、信用证等的规定.....	33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检验程序	41
第一节 报验	41
第二节 抽样	48
第三节 检验	51
第四节 签证与放行	61
第四章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63
第一节 进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63
第二节 出口商品的质量检验和监督管理	71
第三节 质量管理国际标准化体系的推行	80
第五章 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方法	90
第一节 感官检验方法	90
第二节 物理检验方法	96
第三节 化学检验方法.....	100
第四节 仪器分析方法.....	103

第五节 生物检验方法	107
第六章 对外贸易公证鉴定	111
第一节 鉴定工作的作用和内容	111
第二节 UL 业务	119
第三节 纯羊毛标志	122
第七章 单证认证及商检证书的作用	133
第一节 一般原产地证明书	133
第二节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及价值证明书	139
第三节 商检证书的种类和结构	146
第四节 商检证书的法律约束力和经济效用	152
第八章 进出口纺织原料检验	157
第一节 棉花检验	157
第二节 生丝检验	172
第三节 纱线检验	182
第九章 进出口纺织品的检验	193
第一节 纺织品的一般物理检验项目	193
第二节 纺织品的一般化学性检验	204
第三节 纺织品的色牢度检验	213
第四节 纺织品的外观检验	224
第十章 进出口服装检验	247
第一节 进出口服装的一般外观质量要求和常见缺陷	247
第二节 衬衫、茄克衫和西服套装的检验	262
第三节 重要的安全、卫生及环保检验项目	268
附录	273
主要参考文献	311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产生和发展

进出口商品检验(Import and Export Commodity Inspection),简称商检,是指在国际贸易过程中对进出口商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包装、安全性能、卫生等方面的指标及装运技术和装运条件等项目实施检验、鉴定和管理工作,以确定其是否符合进出口国及地区的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与贸易合同、有关标准规定相一致。在当前的国际贸易中,各个国家及地区的贸易双方都十分重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因为无论从商检发展的历史看,还是从当前国际贸易发展的现实看,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都是国际贸易中必不可少的一环。

一、商检是国际贸易发展的必然产物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之间商品、技术和劳务交换的活动。这种交换的基础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世界各国都需要通过国际贸易向海外开辟市场,寻求廉价的原料来源并推销其商品。在这一庞大的世界市场中,对贸易双方来说,客观上需要一个具有独立检验和鉴定资格的第三者来确定交易物的质量,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就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了。

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初期的漫长历史阶段中,商品的贸易活动受到生产力水平和交通、运输等条件的限制,

其国际贸易的范围和规模都是极有限的,看货成交是这一时期国际贸易的主要特点。买卖双方都直接与货物见面,一旦满意,则当场成交。

随着资本主义自由竞争的加剧和资产阶级产业革命的发生,生产力迅速提高,社会产品大大增加,交通、通信的发达和贸易规模、地域的进一步扩大,不仅使贸易额有了空前的增长,而且商品结构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特别是在贸易方式上有了进步,从现场看货发展为凭样品和凭证的交易,贸易的组织机构也日益专业化,出现了很多为国际贸易服务的组织,如银行、船运公司、保险公司、转运公司等等,这些都促进了国际贸易的扩大和发展,也为商检的发展提供了客观基础。

16 世纪初,欧洲出现了由私人开办的公证行,这就是进出口商检工作的开端。到 1664 年,法国政府首先制定了各项商品的取缔法令,对 150 多种出口商品的质量标准和制造方法作了详细规定,并在全国各重要城市设立检查机关,对这些商品施行强制性的检验,只有合乎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合格证书方准出口,以保证法国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信誉和地位,首创了由国家对出口商品实行管理制度的先河。

法国政府的得力措施所带来的好处引起了世人的瞩目,各国都逐渐关注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19 世纪后期,欧洲各国相继发生了重大的病虫害并通过产品的进出口而传播,这更促使各国政府纷纷颁布法令,禁止带有病虫害的产品进口,出口的产品也要经过检验,合格的才能出口。在以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意大利、英国、德国、奥地利、日本、美国、瑞典、丹麦、比利时、捷克、希腊、挪威、墨西哥等许多国家相继建立了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这些较发达的国家当时颁布检验法规,主要是为了达到两种目的:一种是为了使本国的商品能在国际贸易中占有一席之地,扩大销路而限制不合格产品出口;另一种是为了防止进口商品带菌带毒,保护本国的农

牧业生产,避免病虫害等的影响而先后颁布禁令,限制不合格产品的进口。尽管当时各国制定的法令法规有所不同,但都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在国际贸易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概括起来,进出口商品检验从以下几方面适应了国际贸易的发展:

1. 贸易双方对权威的检验机构检验鉴定的需要

为了能在远隔重洋,不能当面交接货物的情况下开展贸易,买卖双方需要国家的或民间的第三者检验鉴定机构,检验和鉴定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数量、重量、卫生和安全等状况,故这样的检验机构和公证鉴定机构是必不可少的。

2. 成交方式变化的需要

国际贸易的发展,使过去的定期集市成交和商品市场的现货成交贸易方式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凭证、凭样品、凭商标品牌、凭标准等交易逐渐占主导地位,所以更需要权威机构的检验、鉴定和证明。

3. 国际运输专业化的需要

产业革命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交通运输工具的改革,增加了运输工具的容积,加快了运输周期,提高了运输能力,促进了专门从事运输业务的运输公司的发展。由于商品由承运人运输,这样商品数量、重量的鉴定,运输途中的责任风险划分,以及对运输工具的装载条件和所载商品品质状况的证明等都需要检验机构的检验和证明。

4. 支付方式改变的需要

随着金融和信贷关系的发展,简单的现金结算方式已不适应国际贸易的发展,凭单付款、票据结算的方式被各国普遍采用。在这种新的结算方式中,各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明书,已成为银行向卖方支付货款、向买方收取货款的必需单据。

二、我国商检工作的发展

我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建立和发展可以分为三个阶段：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我国商检的状况，二是1949年建国后我国商检的建立和发展，三是改革开放以后我国商检事业的发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检状况

我国是著名的世界文明古国，从公元前2世纪汉代张骞开辟的丝绸之路，到15世纪的郑和七次下西洋，我国对外贸易有着悠久的历史。但是不论是从汉朝开始的丝绸之路上输往地中海及欧洲各国的丝绸等物品，还是唐、宋、明朝时航海通商贸易中的货物买卖，都是当面看货，当场成交，尚未有以第三者身份出现的商品检验机构。

1840年鸦片战争后，我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一系列丧权辱国条约的签订，使西方列强侵占了我国的海关主权，享有各种特权，同时还垄断和操纵了与外贸有关的外汇、金融、航运、进出口商品检验和保险等部门。英、美等国先后在我国各重要口岸设立了不少公证检验机构，利用检验商品质量的权力，为其经济侵略服务，掠夺廉价原料，倾销其商品，导致我国白银外流，民族工业衰落。

为了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提高我国传统产品的质量和国际贸易的信用，我国从1929年起先后成立了上海、汉口、广州、青岛、天津等五个商品检验局，交涉收回或出钱收买了外国人开办的检验机构，初步建立起由国家设置的商品检验机构和一些分支机构。检验商品从棉花检验陆续扩大到生丝、火腿、猪鬃、蛋制品、茶叶、桐油、豆类杂粮、牲畜等十多种农副土特产品。从1928年到1932年，当时的中国政府陆续公布和修订了一些商检的条例和规则。如1928年公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该规则规定出口的生

丝、棉麻、茶叶、米麦及杂粮等八类商品“应于报验关税前将名称、产地、品质、数量及起运期限、运往处所等填具详单，连同检验费于当地或距离最近之检验局检验之”，“凡经检验合格之商品，由局填给证书；无证书者不得报关缴税、贩运出口”等等。1930年4月修订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还规定“进出口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施检验：(1)有掺假之积弊者；(2)有毒害危险之可能者；(3)须鉴定其品质等级者。”扩大了出口商品检验的范围。1932年12月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该法是在1928年公布的《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基础上修订的，但是检验范围却不只限于出口商品的检验，而是包括输出和输入商品的检验。这些规则和条例的实施，客观上阻止了部分不良商品的进口和出口，对改进国内生产、发展对外贸易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抗日战争爆发后，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日军侵略、市区沦陷而停撤。汉口商检局也西迁万县，后又迁到重庆，不久停办。1939年2月新设置昆明商检局，3月设置重庆商检局，这是战时仅存的两个商检局，主要办理从西南陆运或空运的出口商品的检验工作。

抗战胜利后，天津、广州、上海、汉口、青岛等五个商检局先后复局，而昆明商检局裁撤，连同重庆商检局，全国共有六个商检局。由于日本侵华战争的破坏，大部分检验仪器设备和文件档案损失严重，检验的品种和能力大为减少。全国六个商检局维持一般的检验工作，其主要作用是用作国内通关，直至全国解放。

2. 新中国成立后商检工作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旧中国遗留的六个商检局。为了尽快恢复和发展经济，巩固新生政权，党和人民政府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使我国的商检工作走上了正确的轨道，商检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1)建立集中统一的商检体系

1949年10月19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在国外贸易司下设商检处,统一领导全国的商检工作。人民政府在接管了旧中国遗留下的六个商检局后,进行了整顿改造,成立了新的上海、天津、广州、青岛、汉口、重庆六个商检局和四个商检处。1952年中央贸易部分为商业部和对外贸易部,对外贸易部内设立商品检验总局,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同时又增设了东北和内蒙古商检局,使全国形成统一的商检体系。

(2)停止中外私营公证行的业务活动

新中国成立前,有许多中外私营的检验公司,有的还把持着海关、港口计重、验仓监装、海损鉴定等,严重影响着我国的主权完整,阻碍了货物的装载运输和对外贸易活动的正常开展。

1950年、1951年我国政府在各口岸先后取缔了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检验机构,停止了一切私人经营的检验业务。国家规定一切进出口商品检验和公证鉴定工作统一由中国商品检验局办理。

(3)统一规章制度和检验标准

1950年中央贸易部召开了第一届全国商检工作会议,讨论和制定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草案)》和《商品检验暂行细则》,确定了统一检验的商品种类,统一各项商品的抽样方法、抽样工具和抽样数量,统一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统一证书格式和有效期等等;同时还公布了《种类表》、《封识办法》、《出口限期表》、《检验费率表》、《委托检验通则》等一系列与之相配套的制度和办法。在第一个《种类表》中规定法定检验的进口商品有棉花、粮食、化肥、葡萄糖等4类,17种;出口豆类等商品25类,203种;另外还有进出口植物检疫和罐头2类,12种。全国统一按此表实施法定检验,规范了全国的商检工作。

检验标准是各项检验工作的依据,必须保持高度的统一。针对各地检验制度不健全,工矿企业和农副产品生产缺乏必要的生产

检验标准的状况,中央贸易部统一组织各地商检局研究制定检验标准。截止到1954年,共制定了283种进出口商品检验标准。这些标准的制定和推广,使生产加工部门和外贸经营部门有了生产、经营收购的标准,出口商品的对外成交有了依据,进口商品的验收有了准绳,促进了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

(4)逐步提高我国商检证书的信誉

通过一系列有关商检工作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商检系统的各项管理制度、检验标准逐步健全和完善,检验的技术装备和人员素质不断提高,我国商检信誉大大增加。中国的商检证书成为进出口商品的交换、结算、索赔的有效证件,彻底改变了过去商检证书仅作为国内通关凭证的状况,这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

3. 改革开放后的商检工作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政策,全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对外贸易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向前发展,商检工作也愈来愈显示出其重要性。

根据国务院决定,从1980年起,改革进出口商品检验管理体制,各地商品检验局收归中央,改称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成为国家商检局的直属机构。

1984年1月28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该条例规定国家商检局是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主管机关;一切进出口商品都必须经过检验;重要的进出口商品由商检机构负责检验;《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由国家商检局制定;商检机构对于各有关部门、检验机构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对外贸易公证鉴定工作由检验机构以及国家商检局指定的检验机构办理;中国境内不得设立外国检验机构等等。《商检条例》发布后,进出口商品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又有了进一步的加强。

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进出口商品的

结构、贸易方式、外贸体制、经营渠道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为了适应新的形势和新的发展,1989年2月21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简称《商检法》),自1989年8月1日开始施行。《商检法》是在总结了商检工作40年的经验,吸收了改革开放后的好做法和新方法,借鉴了国际立法的经验,在原来《商检条例》的基础上制定的。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了我国商检工作的宗旨、任务、管理体制等重要内容,是强化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的法律依据。1992年10月7日国务院批准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对《商检法》逐条作了详尽的解释和实施的具体规定。

商检工作是国家经济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随着《商检法》的贯彻和实施和我国对外贸易的日益增加,我国的商检事业不断发展壮大:

- ①进出口商品检验量逐年增加,检验品种和范围扩大;
- ②在新的海运、陆运、空运口岸和经济特区、重要进出口商品集散地增设了商检机构,不断完善全国的商检体系;
- ③商检的监督管理工作得到了加强,对部分商品实行了质量许可证制度,对出口生产企业进行了分类管理;
- ④培养和吸纳了一批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商检队伍壮大,人员素质提高;
- ⑤不断充实和调整检验设备仪器,努力跟上世界先进水平;
- ⑥加强法制法规建设,健全和完善各种管理制度和检验标准;
- ⑦积极开展国外委托业务和国外检验业务,开展技术交流,扩大对外影响。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地位、作用和方针

一、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地位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产生和发展,始终与国际经济贸易的发展紧密相连。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以及相互间的激烈竞争,为了维护国家的利益、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许多国家的商检机构都具有法律地位。

1. 商检的法律地位的来源

商检的法律地位主要来源于以下三个方面:

(1) 国际贸易有关各方签订的契约合同

国际贸易当事人根据国际贸易惯例和有关法律签订的合同,一经成立,即对缔约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贸易双方都要履行规定的义务并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在国际贸易合同的检验条款中,一般都规定了对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和包装等必须由第三者公证检验机构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这样,在贸易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就确立了商检工作的法律地位。

(2) 有关的国际贸易惯例与规则

一些国际贸易惯例和规则对贸易活动中的商品检验作了明确的规定,赋予商检工作以公证的法律地位。例如:国际法协会《1932年华沙—牛津规则》中规定了交易商品须“提交由有关公证机关或具有资格的独立检查人所签发的证明书,说明在装船或交付承运人保管的时间和地点的货物品质、种类、状态和重量或数量”。只要贸易双方在合同中引用了《华沙—牛津规则》,商检机构就已被确立了有资格检验、鉴定并签发证书,而且这种证书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

(3) 各国政府的法律、法规

各国政府大多依据本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法律、法规,对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机构(包括官方的、半官方的和民间组织的)授权,或经政府批准注册开业,方能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业务,这就从行政上赋予商检机构以法律地位。

2. 中国商检工作的地位

我国的《商检法》规定:国务院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主管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国家商检部门设在各地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管理所辖地区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显然,国家通过法律的形式赋予商检机构以法律地位和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主管地位。目前我国的商检机构不仅是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部门,而且又是具有公证身份的鉴定人。我国商检机构的地位具有双重性的特色,这体现在商检机构具有如下的具体权限:

(1) 制表权

制定、调整并公布《商检机构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种类表》(简称《种类表》),满足对外贸易发展的需要。

(2) 检验权与质量否决权

根据《种类表》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法定检验的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未经检验的法定检验商品,不准销售、使用,检验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3) 监督管理权

- ①对法定检验以外的进出口商品抽查检验;
- ②对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进行出厂前质量检验工作的监督;
- ③对进出口商品质量的认证;
- ④对重要的进出口商品及其生产企业的质量许可;
- ⑤对出口食品及其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
- ⑥对检验机构的指定;
- ⑦对国内外检验机构的认可;

⑧对检验人员的认可；

⑨对外国在中国境内设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构的审核和监督管理。

(4)复验结论的终局认定权

进出口商品的报验人对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可以申请复验，由受理复验的商检机构或者国家商检部门作出复验结论。国家商检部门的复验结论为终局结论。

(5)免验的批准权

列入法定检验范围的进出口商品，经商检机构检验，质量长期稳定的或者经国家商检部门认可的外国有关组织实施质量认证的，由贸易当事人或者生产企业申请，经国家商检部门审查批准，商检机构予以免验。

进出口的样品、礼品、非销售展品和其他非贸易性物品，可以免验。但是，国家另有规定或者对外贸易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行业标准的制定权

为了使我国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和要求有章可循，长期以来商检机构已制订了大量的进出口商品的品质、包装、安全、卫生标准和检验标准，维护了国家和消费者的正当权益，在把关和促进产品质量的提高中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7)对违反《商检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权

对违反《商检法》、《商检法实施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商检机构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者暂时停止报验，并可以处以占相关商品总值一定比例的罚款。

除了以上作为主管部门的权限外，我国商检机构还具有第三者的公证鉴定人的地位。商检机构根据对外贸易、运输、保险合同有关各方以及进出口商品的收货部门、用货部门、运输部门、生产部门、供货部门等的申请，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仲裁司法机关的指定，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并签发各种鉴定证书，作为办理进

出口商品交接、结算、计费、通关、计税、索赔、仲裁等的有效凭证。商检机构通过对事实状况的检验和鉴定,出具居间证明,供有关方面解决和处理有关贸易、运输、保险等方面的问题,维护有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国家信誉,使对外贸易得以顺利发展。

二、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作用和方针

1. 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的作用

我国的商检工作在以下几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维护国家的利益和信誉

在当今的国际经济贸易中,保证进出口商品的质量,尤其是涉及到人畜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生态平衡等问题,都引起贸易各方和各个国家的高度重视,并对此提出了严格的要求。然而,在复杂的国际经济贸易活动中,不可避免地会出现商品质量等各种问题,少数人甚至弄虚作假、以次充好,损害了国家和消费者的利益。商检工作的首要作用就是把好关,防止劣质不合格商品的进出口,维护国家的信誉和经济利益,促进对外贸易关系的顺利发展。

(2)促进进出口商品质量的提高

当今国际市场的竞争,说到底产品质量的竞争。商检机构通过检验和监督管理,严格把好商品质量关,防止不合格的伪劣商品进出口,有利于促进买卖双方和进出口产品生产企业注重提高产品的质量。商检机构还能利用自己的技术力量和信息渠道,帮助国内出口产品生产企业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扩大产品销路,更多地占领国际市场。

(3)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

我国商检机构既不从属于买方和卖方,也不从属于生产、运输、保险等部门,作为公证的一方,根据对外贸易合同、信用证、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指标进行检验或鉴定,提供居间证明,供有关方面进行交接、计费、索赔、理赔、免责之用。商检机构的这一技术和